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8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文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红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育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8,321,713.82	1,520,364,133.77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2,915,517.89	1,321,937,120.61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3	12.24	2.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88,446.04		-16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150.35%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0,581,578.39	3.79%	209,741,530.44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72,281.76	-8.05%	63,378,397.27	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31.43%	0.59	-2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31.43%	0.59	-2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9.60%	4.73%	2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8.43%	4.69%	19.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38.00	
所得税影响额	-111,939.30	
合计	634,322.7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	1,5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兴证券—光大—东兴 1 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9,183	人民币普通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851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3,1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4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762	人民币普通股
董光	2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	0	40,000,000	首发承诺	2013-12-3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	0	24,000,000	首发承诺	2011-12-29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8,000,000	首发承诺	2011-12-29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8,000,000	首发承诺	2011-12-29
合计	80,000,000	0	0	80,000,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02 亿，较年初下降 38.96%，主要是公司本期发生资本性投资 3.16 亿，偿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及向股东发放红利 3240 万所致；

<p>2、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为 1.92 亿，较年初增长 78.28%，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所致；</p> <p>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 281.3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4、存货期末余额为 6219 万，较年初增长 41.51%，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发出商品、在制品增加所致；</p> <p>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125 亿，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是公司用超募资金投资五个垃圾电厂；</p> <p>6、投资性房产期末余额为 39.79 万，较年初下降 30.43%，主要是其折旧所致；</p> <p>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27 亿，较年初增长 744.09%，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和中试中心建设项目投入；</p> <p>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0，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p> <p>9、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708.51 万，较年初增长 128.44%，主要是为节约资金成本，本期加大票据结算方式；</p> <p>10、应付帐款期末余额为 7331.58 万，较年初增长 32.46%，主要是募投项目进度加快，但根据合同要求，部分设备款尚未结算；</p> <p>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147.64 万，较年初增长 76.26%，主要是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所致；</p> <p>12、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48 万，较年初下降 75.13%，主要是支付上年的上市费用余款。</p> <p>二、利润表项目</p> <p>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长 110.17%，主要是本期公司已逐步承接工程类项目，导致税种结构发生变化；</p> <p>2、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 30.79%，主要是研发支出加大投入；</p> <p>3、财务费用较同期下降 2529.19%，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p> <p>4、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长 12995.91%，主要是坏帐计提增加；</p> <p>5、营业外收入较同期下降 90%，主要是上年收到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及配套资金 634 万，本年度收到财政补贴 79.96 万。</p> <p>三、现金流量表项目</p> <p>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24.43%，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但受到国家银根紧缩政策影响，银行承兑票据方式的回款比例加大，经营活动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1%，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两者相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97%；</p> <p>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2648.67%，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推进，支付工程项目款、投资款增加所致。</p> <p>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313.67%，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东红利所致。</p>
--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p>一、总体经营情况</p> <p>201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9,741,530.44 元，同比 2010 年前三季度增长 14.72%；公司实现净利润 63,378,397.27 元，同比 2010 年前三季度增长 7.77%。</p> <p>二、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p> <p>1. 围绕节能、环保、新能源的产业战略开展公司经营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向“节能、环保、新能源”的高端技术企业发展的战略，稳步实施经营计划，加速考察目标领域的投资发展机会，加速吸纳高素质人才，确保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2. 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速度</p> <p>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通过积极摸索、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拓展了公司的市场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北京销售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销售及技术人员招募正有条不紊地开展。该中心的建成，将为公司在全国实行区域化销售策略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在报告期内，公司亦加快了构建海外营销网络的工作，国际市场的开拓初见成效。</p> <p>3. 加大、加快研究开发投入与速度</p> <p>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利用产学研联盟、院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紧贴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节能环保、再生能源的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完善；另一方面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p> <p>4. 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的发展</p> <p>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管理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内部培训、专家论坛、交流等方式提升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公司还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人才合作等形式，做好后备人才的储备工作。</p> <p>5. 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p> <p>公司内部的内控治理是保证各项战略良好顺利实施的保障。公司把内控治理活动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持续开展，完善各部门及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及薪酬绩效考核等各项体系，保障公司管理体系不断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p> <p>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创造良好的沟通环境</p> <p>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共同创造良好的沟通环境。</p>
---

### 三、公司经营业务展望及风险分析

####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 (1) 节油节能产品改造推广速度加快

“十二五”规划纲要将节能环保列为七大产业之首，将得到更多的政府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在政策支持下，对现有的燃煤机组的煤粉锅炉的节油节能改造也将得到大力推广。

##### (2) 非电行业领域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

用于化工行业的硫酸制备、炼油及煤化工领域的热风炉、开工加热炉、废气焚烧炉、常压炉、减压炉、加氢炉；用于钢铁冶炼行业的加热炉、废弃焚烧炉用燃烧器及控制设备、放空火炬、蓄热式燃烧器；用于水泥行业的回转窑用油（气）燃烧器和风道煤粉燃烧器，这些都是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目前中国现有工业锅炉（炉窑）50 多万台，平均运行效率约为 60%—65%，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15%—20%。这一领域效率低、污染重，节能减排的潜力巨大。环保节能、高效低污染的各种燃烧器和点火控制设备（包括蓄热式燃烧器）及余热锅炉用补燃燃烧器市场潜力巨大。

##### (3)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全国十届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该法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该法的颁布实施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的生物质能源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方面，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9 月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生物质能利用技术状况，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沼气、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生物液体燃料；财政部财建（2008）735 号文——《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气化、秸秆干馏等秸秆能源化生产的企业；此外，各省、市、县根据国家政策文件和各自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地方补助资金、税收减免、用电用地及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政策。

#### 2、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 (1) 受电力行业建设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受到其下游的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回落有可能对本公司现有产品的新增市场需求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上市后，一方面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另一方面积极稳妥利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公司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以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整合公司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公司对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能给公司带来稳定长久的回报，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 (2) 技术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等离子煤粉燃烧器等 35 项技术专利，但锅炉燃烧及控制领域的技术发展比较快，各种新的生产工艺应用迅速，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步伐，增加更多技术储备，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 (3) 公司规模扩大后面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人才。近几年来，公司的各类规章、制度的也更趋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更加有效。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展开，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更加迫切。所以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能否适应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能否招聘到合适的管理人才，都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 (4)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实施了“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投资了五个垃圾发电项目及设立子公司等，虽然公司对于这些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外界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的局限等因素，造成投资的风险。

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对项目的实施效益及项目实施的外部因素和环境变化进行评估，根据检查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投资计划。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 6 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承诺如下：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杰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 6 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举、侯国富、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杨启昌、吴国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51.4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0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	否	30,623.32	30,623.32	1,868.01	8,651.76	28.25%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623.32	30,623.32	1,868.01	8,651.7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	否	4,900.0	4,900.00	125.46	3,800.5	77.56%		0.00	不适用	否

中心		0			8					
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否	14,850.00	14,850.00	0.00	14,85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否
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否
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34,903.68	34,878.11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300.00	7,300.00		7,3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353.68	75,328.11	6,525.46	39,350.58	-	-	0.00	-	-
合计	-	105,977.00	105,951.43	8,393.47	48,002.34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为 75,328.11 万元。</p> <p>1、2011 年 3 月 30 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p> <p>2、2011 年 3 月 30 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p> <p>3、2011 年 5 月 26 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14850 万元投资四个项目公司的相关议案。</p> <p>4、2011 年 7 月 4 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及拟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p> <p>5、目前上述五项超募资金使用如期进行。</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2,694.38 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专字（2011）207 号《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p> <p>（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专户存于银行。用于原募集资									

用途及去向	金项目的后续投入或可能根据规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 201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5.56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28.94 万元，减计提盈余公积 607.12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727.38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2,4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p>(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p>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